

## **卓锦迎新活动、感恩答谢客户升级活动条款与细则：**

1. 上述活动仅限于上海地区的东方路支行和卢湾支行，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大陆其它区域的分支机构除外。
2. 上述活动仅限于个人银行客户，企业银行客户除外。
3. “新近注入投资理财总额”是指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在我行新开的账户且在活动期间内首次以人民币/外币理财产品等形式注入该新开账户的资金总额，亦或是活动期间内客户在活动起始日前在我行已开立的账户上首次以人民币/外币理财产品等形式新增加的资金总额。如果客户在活动起始日后从我行支取任何资金，然后又注入资金，活动起始日后首次注入资金减去活动起始日后总支取资金总额可被视为“新近注入投资理财总额”。
4. 下列情况下客户在活动期间注入的资金不视为本次活动中的“新近注入投资理财总额”：
  - a) 在活动起始日前，客户在我行已有的资金包括投资产品的本金额及其累计回报受益；和
  - b) 客户在活动起始日后从我行支取资金，后再于活动期间内注入我行的少于或等于其在活动期间内从我行支取资金总和的投资理财资金。
5. 所有符合“卓锦迎新”活动的全新客户必须是在开户前从来没有本行个人户口的全新客户。
6. 每位符合上述活动资格的客户将会在注入投资理财总额后收到我行出具的确认函和礼品，并签名确认领取礼品。
7. 银行营业日是指：除星期日和公共假日以外，我行对外营业的日期。
8. 所有礼品不可兑换现金，亦不得换领其它礼品。如礼品缺货，我行将以其他等值礼品替换。礼品遗失不补。
9. 华侨银行中国不对所赠送的礼品服务质量提供任何担保，如有任何问题，使用人应直接与礼品生产方交涉。
10. 如有在活动期间内发生任何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新资金的，我行将在提前支取新资金当日在客户账户内扣除基于本活动而获赠礼品的等值金额返还给我行。
11. 参与上述活动的客户应被视为其已阅读、完全理解本活动条款和细则并且同意受本活动条款和细则的约束。
12. 如果本活动条款和细则与任何其他的与本次推广活动有关的宣传册或者市场推广资料有不一致规定的，则应以本活动条款和细则为准。
13. 我行保留对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内容及礼品。

## **“同途共享”亲友推荐活动条款与细则：**

1. “迎新活动”条款与细则第 1、2、7、8、9、11、12、13 条适用。
2. 所有符合“同途共享”推荐活动条款与细则的新客户必须是在开户前从来没有本行个人户口的全新客户。
3. 推荐人必须是现有客户。
4. “同途共享”推荐活动新客户必须在活动期间内成功开立个人银行户口，并在截至推荐人领取“同途共享”礼品时账户余额保持在人民币 10 万元或以上。
5. 从活动起始日起，我行每隔 3 个月发放礼品，每位符合本次活动资格的客户将收到我行出具的确认函和礼品，并签名确认领取礼品。
6. 成功推荐三个或以上“卓锦万代”或“卓锦新睿”新客户，无论推荐多少获得一份相应礼品。